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赵飞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暨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与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回避表决。

（2）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回避表决。

（3）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回避表决。

（4）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回避表决。

(5)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6)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7)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8) 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9)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10)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2)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 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4)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5)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6) 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专项意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践行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持续优化治理架构，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7,43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5%；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4,630.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7%；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102.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2%；实现营业收入 129.21 亿元，净利润 19.09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61%，成本收入比 27.67%，资本充足率 11.71%，不良贷款率 1.71%，拨备覆盖率 185.81%，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一、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聚焦战略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1. 战略拆解赋能业务发展。董事会锚定全行战略愿景和目标，通过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动态调整、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统筹，有效破解战略执行过程中条线联动、总分协同、科业融合等难题，切实将“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贯穿战略拆解始终，有效提升战略落地的穿透力、协同性与可持续性，奠定全行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零售业务**聚焦两大平台、三大业务板块、五大服务渠道，聚力提升四项核心能力，通过经营策略创新、产品迭代优化，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系统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对公业务**坚持政务金融、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组建专业团队，健全项目调评、联席会议等机制，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活力，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

深耕细作，差异化推动业务增量提质。**风险内控**坚持以信用风险为切入点，模块化推进制度、机制和流程重塑，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精简优化放款监督流程，试行贷后分区管理模式，建立高管讲合规机制，上线舆情预警、资金流向监测等数字化工具，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数字化转型**坚持以数据治理为首要工程，成立数据治理专班，建立数据协同机制，派驻科技骨干至业务部门挂职，以科技业务融合为抓手，逐步推进从科技支撑向科技引领转变。

2.务实笃行深耕地方经济。董事会始终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引领经营层致力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紧密围绕区域内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科技金融方面**，增设4家科技特色支行，筑牢科技金融服务阵地；创新推出信用为主的便捷化产品“惠企贷”，合力构建多元科技金融生态圈。截至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332.37亿元，较年初新增67.69亿元，增幅25.57%，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为科创企业注入金融动能。**绿色金融方面**，设立首批绿色特色分支行，同步优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多措并举引导本行信贷资源向绿色金融领域倾斜。截至2025年末，绿色信贷余额136.94亿元，较年初新增38.82亿元，增幅39.56%。**普惠金融方面**，精准适配普惠客群融资需求，强化资源倾斜，加大政策优惠，创新推出“郑惠贷”等产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73.26亿元，较年初增长6.78%。**养老金融方面**，围绕养老产业与老年客群双维度，构建多元化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产业端重点支持养老设施领域建设，服务端推进适老化标准化建设，提升老年客户服务体验，切实践行养老金融服务责任。**数字金融方面**，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聚焦政策引导、客群支撑、产品优化等维度，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业务，同时持续推动产品及流程线

上化，积极利用 OCR、RPA 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发展。

（二）优化顶层设计，提升公司治理内生效能

1.党的领导与治理深度融合。董事会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完善章程中党建工作要求，巩固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三重一大”和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畅通党组织与董事会、高管层的常态化沟通渠道，持续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方式路径。

2.治理架构体系持续优化。落实关于公司治理架构的改革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完成对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稳妥推进公司治理架构优化调整，结合监管政策导向及本行公司治理实际，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努力构建精简高效、运转协作的公司治理架构，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3.治理机制平稳有效运转。全年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会 4 次，审议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等 17 项议案，听取 5 项汇报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包括关联交易、估值提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73 项，听取各类通报及报告事项 25 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会议通知、议案收集、审议表决等工作，各位董事在经营业绩、风险管控、内控合规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讨论，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对表决议案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依规履行回避表决，充分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确保治理层会议运作高效有序。

4.专委会履职效能有效发挥。结合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行业背景和

专业所长，统筹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积极落实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增补女性董事进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持续优化董事会的专业决策智囊团。2025年，董事会持续强化与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协作，各专门委员会围绕本行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合规内控等事项前置研究，深度讨论，全年共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38次，审议议案65项，充分体现专委会对董事会的专业支撑和决策支持作用。

5.董事会决策质效不断提升。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各项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客观独立进行决策。年内，本行主动为董事提供获取专业知识的渠道和机会，董事亦能够积极参加各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董事会充分运用各类线上交流工具，除却常规会议决策，董事对重要议题、专项报告等关注事项与本行董事、高管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探讨，有助于董事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切实提高决策效率。同时，独立董事对聘请外审机构、关联交易、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股权管理措施持续优化。董事会持续优化股权管理措施，积极探索股权管理新路径，在本行官网增设股权管理模块，展示股权管理监管规定，帮助股东充分了解股东义务，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行为约束，严格依照监管规定披露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通过发函确认、企业信息查询、日常交流等方式，定期掌握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资质、财务状况，督促主要股东依法合规履职履约，并向股东会报告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有力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7.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合规。董事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按照监管规定穿透识别认定关联方，动

态更新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采取“内部+外部”相结合的方式识别确认关联方。充分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责任，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慎对包括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表决，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不断提升关联交易智能化管理水平，按时报送关联交易监管报表，管控质效持续优化。

（三）坚守风险底线，筑牢风险内控合规防线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董事会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督促经营层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综合考量本行发展战略、资本规划和经营情况，统筹制定集团层面风险偏好，构建集团风险管控体系，定期审阅风险管理相关专项报告，审慎研判本行风险政策适配性、风险管理有效性与风险承受能力，压实全面风险管理责任。纵深推进风险模型管理机制建设，持续完善风险监测机制，推动风险数据治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与管控实效。

2.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持续督促经营层履行内控合规管理职责，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支持经营层优化组织架构，将反洗钱和消保工作职责集中到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对现行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后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业务产品和管理流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强授权过程管理，事前备案审核，事后抽查复检；统筹开展条线检查工作，持续推动跟踪整改，提升条线检查联动效能；深入宣贯合规理念，开展合规培训及专题活动，厚植合规金融文化。

3.内部审计监督质效不断夯实。董事会持续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审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推动中长期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稳步落实。年内累计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89 项，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审计

监督职能有效发挥。深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强化后续问题整改问责,筑牢审计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建强内部审计人才梯队,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丰富内部审计监督手段,严控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行经营发展大局。

(四) 聚焦社会责任,塑造合规诚信市场形象

1.规范信息披露,畅通沟通渠道。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认真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并加强自愿性公告披露,年内,发布A股、H股各类公告共计175项。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举办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围绕经营业绩、战略转型等方面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通过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等形式,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业务发展等情况,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聚焦经营管理、风控水平、股东回报等方面编制本行估值提升计划,不断提振投资者信心。

2.坚持金融为民,践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始终秉持金融工作的人民性,在金融为民中厚植特色发展优势,为地方经济发展不遗余力。坚持下沉服务重心,惠农站点建设优先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村,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持续开展乡村金融服务活动;有效延伸服务半径,将金融服务嵌入社区生活场景,依托社区站点开展多元化社区活动;持续迭代优化存贷款产品,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断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覆盖范围和服务触达能力,助力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与风险防控意识;冠名“郑州银行杯”2025郑州马拉松赛事、举办“郑好爱相伴”八段锦大赛、打造“郑好未来星”服务品

牌、开展健康义诊等活动，诠释“与城市共成长”的责任担当。

二、2026年主要工作

2026年，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定位，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地方，专注专业，以“金融活水”浇灌高质量发展沃土。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围绕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市委“1+7+7+7”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切实发挥比较优势，进一步明确方位、找准定位，科学谋划本行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坚持“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执行有力的战略推进体系，以战略引领带动经营管理机制加速转换，筑牢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根基。

（二）优化公司治理，激活经营发展动能

董事会将深入探索现代化公司治理运行模式，协调做好内部监督机构的履职交接和工作衔接，做好治理层制度的规划修订工作，为治理规范化提供制度保证；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运作效能，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风险防控的研判能力；优化股权管理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三）拓宽补充渠道，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

董事会将持续健全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管理能力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等相匹配、互促进。坚持内源资本积累、外源融资并行的原则，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合理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积极争取资本补充政策支持，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强化资本节约意识，实施

资本精细化管理，通过数据治理、结构调整优化，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巩固可持续发展根基。

（四）健全风控体系，筑牢经营安全防线

董事会将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全面风险监测，强化限额执行刚性约束，持续增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监测与管控能力，优化风险模型建设，不断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扎实开展各类内部审计项目，科学发挥审计评价职能，筑牢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夯实内控合规制度基础，宣传贯彻合规文化，恪守风险防控思想底线，确保本行平稳运行。

（五）促进提质增效，彰显公司发展活力

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增强市场透明度，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注重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本行发展理念和价值导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关心关注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本行的市场认可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95,005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0,559千元，扣除2025年11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000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1,400,559千元。截至2025年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9,092,091,358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8,056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707,000千元。
-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	181,842	-
回购注销总额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95,005	1,875,762	1,850,1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971,4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561,9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1,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873,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81,8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行未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行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资本监管要求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本行正处于深化改革、转型重塑的关键阶段，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资金基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在金融监管趋严、资本约束强化背景下，以利润留存进行内源性补充是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

途径。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将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稳健经营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一是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扩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经营指标稳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加大信贷投放，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优化存款结构、精细化定价，逐步有序降低付息成本；同时，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扩展非利息收入。三是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本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准。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自当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2026 年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具体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 1：一般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6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423,548	75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7,070	65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2,607	190,000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116	400,00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3,934 ²	800,000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 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 2：金融同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6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3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00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¹ 2025 年 12 月，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²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为同一集团进行授信管理，故合并计算授信金额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2026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5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6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6年度，本行预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0万元、60,000万元、20,000万元、60,000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全部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存款类业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3：2025年度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5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0,000	423,548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0	397,07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0,000	82,607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000	204,11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00	286,184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2025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167,75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³	330,000	162,327	贷款业务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32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2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3	关联自然人	30,000	8,974	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³ 截至 2025 年 12 月，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⁴ 截至 2025 年 8 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表 4：2025 年度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5 年度 预计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3,377	资产买卖业务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5,079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金额 5,324 万元	
6	全部关联方	10,000,000	4,435,455	存款类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法定代表人：杨迎辉，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48,704,951万元,净资产为15,126,923万元,营业收入为754,598万元,净利润为-74,624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7层,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526,643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5,349,739万元,净资产为2,133,806万元,营业收入为192,307万元,净利润为124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165号,法定代表人:王加喜,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2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4,098,525万元,净资产为1,903,011万元,营业收入为129,256万元,净利润为16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 203 房间，法定代表人：王韶亮，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1,589,532 万元，净资产为 1,161,6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9,622 万元，净利润为-5,993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闫万鹏，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

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37,278,341万元，净资产为14,626,185万元，营业收入为3,666,275万元，净利润为242,376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张秋云，注册资本：464,288.47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5,737,750万元，净资产为1,454,598万元，营业收入为143,943万元，净利润为39,058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1,269,057万元，净资产为1,050,899万元，营业收入为45,370万元，净利润为13,980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在该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 1 号中弘卓越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李飏，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2,817,167 万元，净资产为 479,5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71,209 万元，净利润为 31,45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无。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275,232 万元，净资产为 218,8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7,124 万元，净利润为 20,676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晓，注册资本：112,27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1,676,4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084 万元，营业

收入为 55,809 万元，净利润为 225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3,549,605 万元，净资产为 1,535,18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3,346 万元，净利润为 65,29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所涉及的 2025 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

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